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47號

聲 請 人 邱皆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(被繼承人陳美玉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、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:法院拋棄繼承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